

证券代码：834344

证券简称：中邮基金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规定（现行）	公司章程（拟新修订）	修订依据
<b>第一章 总则</b>	<b>第一章 总则</b>	<b>第一章 总则</b>
<b>第一条</b> 为维护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b>第一条</b> 为维护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完善文字表述。

<p>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人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del>人员</del>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人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十条 <del>本章程所称独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九十一、九十二条规定</del></p>		<p>调整结构,定义调整至拟</p>

<p><del>的任职条件的董事。</del></p> <p><del>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del></p> <p><del>本章程所称督察长指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全权负责监察、稽核公司经运营作合法合规性工作，并就监察稽核情况独立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行使报告权的专业人员。</del></p>		<p>新修订后章程第二百六十二条。</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del>股票</del>的其他公司合并；</p> <p><del>（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del></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u>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2018.10.26）</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p>

	<p><u>公司因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和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u>公司依照本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u></p>	<p>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p>
--	---	---

		<p>所必需。</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p>
--	--	--

		<p>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

		<p>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u>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u></p>	

	<p>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承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del>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del></p> <p><del>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del></p>		<p>结构调整，与原第二十一条（拟新修订后章程第二十条）合并。</p>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



		和股东大会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del>股权</del>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持股不足 5%但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p> <p>持股 5%以上股东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应当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u>股份</u>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持股不足 5%但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p> <p>持股 5%以上股东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应当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p>	完善文字表述。
<p><b>第三十条</b>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p> <p>（三）对公司、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p> <p>（三）对公司、公司业务经营活</p>	完善文字表述。

<p>监督权、建议权及质询权；</p> <p>（四）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享有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下列信息、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章程；</li> <li>2、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监事会会议决议；</li> <li>3、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li> <li>4、公司财务会计报告；</li> <li>5、公司依规定进行公告或披露的其他信息。</li> </ol>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动的监督权、建议权及质询权；</p> <p>（四）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享有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下列信息、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章程；</li> <li>2、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监事会会议决议；</li> <li>3、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li> <li>4、公司财务会计报告；</li> <li>5、公司依规定进行公告或披露的其他信息。</li> </ol>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	--

<p><b>第三十四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二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完善文字表述。</p>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u>公司</u>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1、<del>存在</del>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公司与其或者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不当业务竞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越过股东<del>（大）</del>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擅自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活动；</p> <p>3、在证券承销、证券投资等业务中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为其提供配合，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b>第三十三条</b>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u>本章程规定</u>，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1、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公司与其或者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不当业务竞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擅自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活动；</p> <p>3、在证券承销、证券投资等业务中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为其提供配合，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相关当事</p>	<p>完善文字表述。</p>

<p>4、为其他机构、个人代持公司的<del>股权</del>，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个人代持<del>股权</del>；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产；</p> <p><del>股东转让出资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不得违规转让股份；</del></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保守公司商业秘密。股东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及公司员工提供基金投资、研究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和资料；不得利用提供技术支持或者通过行使知情权的方式将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任何人谋利，不得将此非公开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p> <p>（五）履行诚信义务，股东<del>特别是主要股东</del>及关联方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利润分配、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p>	<p>人的合法权益；</p> <p>4、为其他机构、个人代持公司的<u>股份</u>，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个人代持<u>股份</u>；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产；违规转让股份；</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保守公司商业秘密。股东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及公司员工提供基金投资、研究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和资料；不得利用提供技术支持或者通过行使知情权的方式将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任何人谋利，不得将此非公开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p> <p>（五）履行诚信义务，股东及其</p> <p>关联方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利润分配、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p>	
---	--	--

<p>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不得签署任何影响公司经营运作独立性的协议；<del>股东签署的有关与公司间</del>的技术支持、服务、合作等协议应当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p> <p><del>(六)</del>当出现突发事件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时，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del>(七)</del>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书面通知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变更名称、住所；</li> <li>2、变更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li> <li>3、连续 3 年亏损或者出现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li> <li>4、所持公司<del>股权</del>成为诉讼、仲裁的标的，或者被司法机关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5、决定处分其<del>股权</del>，或者质押、解</li> </ol>	<p>人、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u>(六)</u>不得签署任何影响公司经营运作独立性的协议；<u>股东与公司间签署的</u>有关技术支持、服务、合作等协议应当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p> <p><u>(七)</u>当出现突发事件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时，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u>(八)</u>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书面通知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变更名称、住所；</li> <li>2、变更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li> <li>3、连续 3 年亏损或者出现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li> <li>4、所持公司<u>股份</u>成为诉讼、仲裁的标的，或者被司法机关采取诉讼财</li> </ol>	
---	---	--

<p>押其<del>股权</del>；</p> <p>6、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p> <p>7、被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p> <p>8、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p> <p>9、出现无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p> <p>10、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平台成员或者其出资额发生变化；</p> <p>11、可能对公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p> <p><del>(八)</del>公司股东应当自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公司报送下列信息：</p> <p>1.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情况；</p> <p>2.履行承诺、落实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p> <p>3.股东的资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p>	<p>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p> <p>5、决定处分其<del>股权</del>，或者质押、解押其<del>股权</del>；</p> <p>6、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p> <p>7、被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p> <p>8、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p> <p>9、出现无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p> <p>10、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平台成员或者其出资额发生变化；</p> <p>11、可能对公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p> <p><u>(九)</u>公司股东应当自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公司报送下列信息：</p> <p>1、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p>	
---	---	--

<p>4.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p> <p>5. 所持基金管理公司 <del>股权</del> 被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情况；</p> <p>6. 所持基金管理公司 <del>股权</del> 被质押或者解押情况；</p> <p>7. 其他可能影响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资质条件变化或者导致所持基金管理公司 <del>股权</del> 发生变化的情况。</p> <p>公司应当自收齐前款规定信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del>(九)</del> 公司股东对因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del>(十)</del> 公司股东因滥用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del>(十一)</del> 不得要求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融资、担保及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p>	<p>务情况；</p> <p>2、履行承诺、落实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p> <p>3、股东的资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p> <p>4、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p> <p>5、 所持公司 <u>股份</u> 被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情况；</p> <p>6、 所持公司 <u>股份</u> 被质押或者解押情况；</p> <p>7、 其他可能影响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资质条件变化或者导致所持公司 <u>股份</u> 发生变化的情况。</p> <p>公司应当自收齐前款规定信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u>(十)</u> 公司股东对因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u>(十一)</u> 公司股东因滥用公司独</p>	
--	--	--

<p><del>(十二)</del>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del>(十三)</del> 股东应当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股权相关方应当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del>(十四)</del> 股东处分其<b>股权</b>，应当诚实守信，遵守在认购、受让<b>股权</b>时所做的承诺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del>(十五)</del>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须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u>(十二)</u> 不得要求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融资、担保及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p> <p><u>(十三)</u>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u>(十四)</u> 股东应当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应当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u>(十五)</u> 股东处分其<b>股份</b>，应当诚实守信，遵守在认购、受让<b>股份</b>时所做的承诺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十六)</u>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须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三十八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等事项作出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整结构、完善文字表述。</p>

<p>(十一) 审议公司<del>定期</del>报告(年度报告);</p> <p>(十二) 审议批准<del>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del>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融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及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含)且超过 3000 万元(不含)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含)的关联交易;公司金融资产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照本章程第<del>一百八十七</del>条执行;</p> <p>(十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和公司上市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审议<del>批准</del>公司年度报告;</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担保事项:</p> <p>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反担保。</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p>	
---	---	--

<p>(十八) 变更公司名称、经营场所，调整业务范围；</p> <p>(十九) 公司在条件具备时，<del>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del>建立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督察长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融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及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含）且超过 3000 万元（不含）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含）的关联交易；公司金融资产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执行；</p> <p>(十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和公司上市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变更公司名称、经营场所，调整业务范围；</p> <p>(十九) 公司在条件具备时，<u>审</u></p>	
---	---	--

	<p><u>议批准</u>建立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督察长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del>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del></p> <p><del>(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del></p> <p><del>(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del></p> <p><del>(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del></p> <p><del>(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del></p> <p><del>(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反担保。</del></p>		<p>结构调整，调整至原第三十八条(拟新修订后章程第三十六条)项下。</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u>六个月内举行</u>。</p> <p>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u>6个月内召开</u>。</p> <p>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p>	<p>完善文字表述。</p>
<p><b>第四十三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p>	<p><b>第四十条</b> <u>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u>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p>	<p>完善文字表述。</p>
<p><b>第四十四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p>	<p><b>第四十一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p>	<p>全国中小</p>

<p>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del>可以</del>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u>应当</u>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 [2021]1018 号 2021 年 11 月 15 日）</p> <p>第十条第二款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p>	<p>第四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p>	<p>全国中小</p>

<p>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 号 2021 年 11 月 15 日）</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十条第三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p>	<p>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u></p>	<p>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	---	--



<p><del>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del></p> <p><del>在股东大会决议签署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del></p>		<p>结构调整， 与原第四十五条（拟新修订后章程第四十二条）合并。</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u>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u></p>	<p>结构调整。</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2021年11月15日）</p> <p>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p>

<p>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b>符合</b>本章程第<b>四十九</b>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b>符合</b>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b>四十四</b>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b>符合</b>法律法规和</p>
--	--	--

		<p>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b>第五十三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b>将</b>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b>第四十八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b>应</b>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完善文字表述。</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del>惩戒</del>。</p> <p>(五)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u>处分或监管措施</u>;</p> <p>(五)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五十七条</b> <del>个人</del> 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五十二条</b> <u>自然人</u> 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u>有效</u>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u>以下统称“有效身份证件”</u>);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u>有效</u>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u>有效</u>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p>	<p>完善文字表述。</p>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五十三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p>	完善文字表述。
<p><b>第六十七条</b>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六十二条</b>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完善文字表述。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del>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del></p>	<p><b>第六十四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u>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u></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p><del>（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del></p> <p><del>（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del></p> <p><del>（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del></p> <p><del>（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del></p> <p><del>（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del></p> <p><del>（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del></p> <p><del>（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del></p>	<p><u>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u></p>	<p>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p> <p>2021年11月15日）</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p>
---	--	--

		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p><del>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del></p>		结构调整，与原第六十九条（拟新修订后章程第六十四条）合并。
<p><del>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del></p> <p><del>（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del></p> <p><del>（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del></p> <p><del>（三）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del></p> <p><del>（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del></p>		结构调整，与原第七十四条（拟新修订后章程第六十七条）合并，不再单独列举普通决议事项。

<p><del>案；</del></p> <p><del>(五) 公司年度报告；</del></p> <p><del>(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del></p>		
<p><b>第七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六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u>或者变更公司形式</u>；</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u>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u><u>或者</u>股权激励；</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u>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股东大会</u></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8 修正) (2018.10.26)</p> <p>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p> <p>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u>审议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u></p>	<p>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五章 董事会</b></p>	<p><b>第五章 董事会</b></p>	<p><b>第五章 董事会</b></p>
<p><b>第九十条</b> 公司董事须为自然人，须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其任职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其聘任须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担任公司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b>第八十三条</b> 公司董事须为自然人，须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其任职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其聘任须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担任公司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完善文字表述。</p>

<p>(二) 熟悉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三) 具备 3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p> <p>(四) 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p> <p>(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p> <p>(二) 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p> <p>(三)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p>	<p>(二) 熟悉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三) 具备 3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p> <p>(四) 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p> <p>(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p> <p>(二) 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p> <p>(三)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p>	
---	---	--

<p>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四）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p> <p>（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p> <p>（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p> <p>（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p>	<p>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四）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p> <p>（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p> <p>（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p> <p>（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p>	
---	---	--

<p>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u>聘任</u>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p> <p>（一）最近3年在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p> <p>（二）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p> <p>（三）与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p> <p>（四）在与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p> <p>（五）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p> <p>（一）最近3年在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p> <p>（二）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p> <p>（三）与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p> <p>（四）在与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p> <p>（五）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p>	

<p>(六) 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p>	<p>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p> <p>(六) 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u>以及法律法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b>第九十二条</b> 公司董事人选包括股东推荐的董事、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须经过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的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公司独立董事的产生除首任独立董事可由股东提名外，以后各届独立董事均由独立董事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并聘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免除任期未届满的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在 20 个工</p>	<p><b>第八十六条</b> 公司董事人选包括股东推荐的董事、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须经过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的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u>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其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u></p> <p>公司独立董事的产生除首任独立董事可由股东提名外，以后各届独立董事均由独立董事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并聘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p>	<p>完善文字表述。</p>

<p>作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股东<del>（大）</del>会提交书面说明。</p> <p>董事（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除外）可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监事或财务负责人不得由董事兼任。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免除任期末届满的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p> <p>董事（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除外）可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监事或财务负责人不得由董事兼任。兼任<u>总</u>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b>第九十三条</b>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于公司及其股东，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勤勉尽责，依法对基金财产和公司运作的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判断。</p> <p>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 2 家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八十七条</b>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于公司及其股东，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勤勉尽责，依法对基金财产和公司运作的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判断。</p> <p>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 2 家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p>	

<p>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履行职责的方式、时间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于违反<del>本章程</del>相关规定的，公司应当改选。</p>	<p>规定。</p> <p>独立董事应当按照<u>法律法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以及本章程</u>规定的履行职责的方式、时间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公司应当改选。</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应当拒绝执行任何机构、个人侵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指令或者授意，发现有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合规负责人或者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董事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从事证券、基金和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p> <p>董事离任，应当保守原任职机构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利益。</p> <p>董事应当加强学习培训，提高职业操守、合规意识和专业能力。</p> <p>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p>	<p><b>第九十一条</b> 董事应当拒绝执行任何机构、个人侵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指令或者授意，发现有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合规负责人或者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董事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从事证券、基金和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p> <p>董事离任，应当保守原任职机构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利益。</p> <p>董事应当加强学习培训，提高职业操守、合规意识和专业能力。</p> <p>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p>	<p>删除重复内容，在原第一百零三条（拟新修订后章程第九十六条）有同样内容。</p>

<p>履行职责，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p> <p><del>董事兼职，应当及时通知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知悉有关情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del></p> <p>董事不得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从业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精力履行职责，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p> <p>董事不得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从业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九十八条</b> <del>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del></p>		<p>删除重复内容，在原第一百二十一条（拟新修订后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有同样内容。</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p>	<p><b>第九十二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p>	<p>完善文字表述。</p>



<p>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生效后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p> <p>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违反其义务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p>	<p>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生效后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p> <p>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违反其义务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〇一条</b>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经股东<del>(大)</del>会审议并留存备查。</p> <p>出现本章程所规定的情形致使有关董事失去任职资格或无法履行职责的，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撤换董事后应予以披露。</p>	<p><b>第九十四条</b>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留存备查。</p> <p>出现本章程所规定的情形致使有关董事失去任职资格或无法履行职责的，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撤换董事后应予以披露。</p>	<p>完善文字表述。</p>
<p><b>第一百〇二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九十五条</b> <u>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指引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u></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须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p>	<p><b><u>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u></b></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u>如独立董事因本条第一款规定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u></b>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须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p>	<p>事（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2021年11月15日）</p>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指引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如因独立</p>
---	---	--

		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本指引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p><del>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del></p>		删除重复内容，在原第三十四条(拟新修订后章程第三十二条)有同样内容。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首创证券推荐 3 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三井住友各推荐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 1 名。</p> <p>如各股东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或有第三方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成为公司的新股东，由各股东和该第三方</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首创证券<u>股份有限公司</u>推荐 3 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三井住友<u>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各推荐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 1 名。</p> <p>如各股东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或有第三方依照本章程的</p>	完善文字表述。

<p>(如有)各自委派的董事的数目应予调整,以反映各股东和该第三方(如有)各自在公司的股权变化后经调整的股权比例。</p>	<p>规定成为公司的新股东,由各股东和该第三方(如有)各自委派的董事的数目应予调整,以反映各股东和该第三方(如有)各自在公司的股权变化后经调整的股权比例。</p>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del>拟订</del>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分公司及</p>	<p><b>第一百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u>制订</u>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分支机构的设置、<del>撤销</del>或变更方案，<u>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后实施</u>；</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督察长、董事会秘书；<del>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del>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p> <p>(十一) 公司和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决定募集设立和管理基金产品；</p> <p>(十六) 决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p>	<p><u>(八)</u> 决定公司<u>子公司</u>、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置、<u>撤销</u>或变更方案；</p> <p><u>(九)</u>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u>(十)</u>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p> <p><u>(十一)</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u>财务负责人</u>，并决定<u>前述人员的</u>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p> <p><u>(十二)</u> 决定公司和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u>(十三)</u>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u>(十四)</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u>(十五)</u> 听取公司<u>总</u>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u>总</u>经理的工作；</p> <p><u>(十六)</u> 决定募集设立和管理基</p>	<p>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公司 治理准则（试 行）（证监基金 字[2006]122号 2006年6月15 日） 第五十七 条 董事会会议 依据法律、行政</p>
--	--	---

<p>程的规定对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授权；</p> <p>(十七) <del>通报</del>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监管要求、整改通知及处罚措施等；审议经理层制定的整改方案以及公司合规运作情况的汇报；</p> <p>(十八) 审议公司定期报告；</p> <p>(十九) 组织<del>实施</del>公司<del>高管人员及基金经理的</del>离任审计/审查工作；</p> <p>(二十) <del>公司董事会</del>决定本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del>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del></p> <p><del>(1) 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del></p> <p><del>(2) 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del></p> <p><del>(3) 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del></p> <p><del>(4) 决定聘任、解聘、考核督察长，决定其薪酬待遇；</del></p> <p><del>(5) 建立与督察长的直接沟通机制；</del></p> <p><del>(6) 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del></p>	<p>金产品；</p> <p><u>(十七)</u> 决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授权；</p> <p><u>(十八)</u> 听取经理层汇报的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监管要求、整改通知及处罚措施等<del>通报</del>；审议经理层制定的整改方案以及公司合规运作情况的汇报；</p> <p><u>(十九)</u> 审议公司定期报告；</p> <p><u>(二十)</u> 组织对公司<del>高级管理人员</del>进行离任审计/审查工作；</p> <p><u>(二十一)</u>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u>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u>履行合规管理职责；</p> <p><u>(二十二)</u> 决定公司的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u>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u>；</p> <p><u>(二十三)</u>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p>	<p>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有关事项。</p> <p>中国证监</p> <p>会对公司的监</p> <p>管要求、整改通</p> <p>知及处罚措施</p> <p>等应当列入董</p> <p>事会的通报事</p> <p>项。经理层制定</p> <p>的整改方案以</p> <p>及公司合规运</p> <p>作情况的汇报</p> <p>应当列入董事</p> <p>会的审议范围。</p>
--	--	---

<p><del>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del></p> <p><del>（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del></p> <p>（二十一）<del>董事会</del>决定公司的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u>履行下列廉洁从业管理职责：</u></p> <p><del>（1）听取公司廉洁从业管理情况及重大违规行为或风险事项的报告，督导管理层及时妥善处置或持续改进；</del></p> <p><del>（2）董事会在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任命时，应将廉洁从业管理履职情况及其职责范围内出现的廉洁从业违规行为或风险事项纳入考核评估范围；</del></p> <p><del>（3）公司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风险事项时，对总经理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作出相应的问责处理。</del></p> <p>（二十二）公司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u>主要履行以下职责：</u></p> <p><del>（1）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del></p> <p><del>（2）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del></p>	<p>最终责任，<u>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反洗钱职责；</u></p> <p><u>（二十四）</u>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u>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技术管理职责；</u></p> <p><u>（二十五）</u>对建立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审议批准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等事宜；</p> <p><u>（二十六）</u>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u>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声誉风险管理职责；</u></p> <p><u>（二十七）</u>审议以下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的关联交易；</p> <p>2、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含）且超过 300 万元</p>	<p>完善文字表述</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股转公</p>
--	---	--

<p><del>—(3) 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del></p> <p><del>—(4) 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del></p> <p><del>—(5) 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del></p> <p><del>—(6) 其他相关职责。—</del></p> <p>(二十三) <del>董事会负责</del>审议本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del>履行下列职责：—</del></p> <p><del>—(1) 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del></p> <p><del>—(2) 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del></p> <p><del>—(3) 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del></p> <p><del>—(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del></p> <p>(二十四) 对建立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审议批准公司</p>	<p>(不含)的关联交易；</p> <p>3、审议公司公募基金买卖公司、<u>公司公募基金</u>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承销的证券；</p> <p>4、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资产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照本章程<u>第一百七十七条</u>执行；</p> <p><u>(二十八) 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u></p> <p><u>(二十九) 审议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u></p> <p><u>(三十) 审议批准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u></p> <p><u>(三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以及相关风险处置预案；</u></p> <p><u>(三十二) 审议批准对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进行更正；</u></p> <p>(三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p>	<p>告 [2022]386 号</p> <p>2023 年 1 月 1 日)</p> <p>第十六条</p> <p>挂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p> <p>……</p>
--	--	---



<p>旗下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等事宜；</p> <p>(二十五) 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履行以下职责：<del>——(1) 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原则，审议批准声誉风险管理制度；</del></p> <p><del>——(2) 当公司出现重大声誉风险事件时，对公司管理层应承担的责任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做出相应的问责处理；</del></p> <p><del>——(3)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声誉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授权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声誉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责。</del></p> <p>(二十六) 审议以下关联交易：</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的关联交易；</p> <p>(2)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含）且超过 300 万元（不含）的关联交易；</p>	<p>门规章及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八条</p> <p>挂牌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p> <p>第十九条</p> <p>挂牌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 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p>
--	---	---

<p>(3) 审议公司公募基金买卖公司、<del>本基金</del>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承销的证券。</p> <p>(4)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资产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照本章程<del>第一百八十七条</del>执行；</p> <p>(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户转出。</p> <p>除前款情形外，挂牌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p> <p>挂牌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p>
---	--	--

		<p>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股转公告[2022]387号 2023年1月1日）</p> <p>第二十一条 挂牌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挂牌公司应当确认财务公司</p>
--	--	--

		<p>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挂牌公司不得通过财务公司隐匿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p> <p>挂牌公司应当对与其开展金融业务的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财务公司出现债务逾期、</p>
--	--	---

		<p>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情形的，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暂停新增业务等应对措施。</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 2023 年 9 月 30 日）</p> <p>第五条 挂牌公司对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的，应当经董事</p>
--	--	---

		<p>会审议通过。</p> <p>董事会在审议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更正的合理性、对会计数据影响的准确性、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利润等情形。</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首创证券提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投赞成票通过产生。董事长应当符合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条件。</p> <p><del>拟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可以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其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的参考；上述人员不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del></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首创证券<u>股份有限公司</u>提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投赞成票通过产生。董事长应当符合<u>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u>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条件。</p> <p>每届董事长任期为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p>	<p>完善文字表述。</p>

<p><del>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del></p> <p><del>（一）具备10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境内工作经历，且从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担任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5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历；</del></p> <p><del>（二）中国证监会和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del></p> <p>每届董事长任期为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del>董事长的聘任，应当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del></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u>定期</u>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完善文字表述。</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del>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del></p>	<p>第一百〇七条 <u>董事长应当自接到以下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u></p> <p><u>（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u></p>	<p>调整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形。</p>

<p><del>和主持董事会会议。</del></p>	<p><u>股东提议时；</u></p> <p><u>(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u></p> <p><u>(三) 监事会提议时；</u></p> <p><u>(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u></p> <p><u>(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u></p> <p><u>(六) 总经理提议时；</u></p> <p><u>(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u> <u>时；</u></p> <p><u>(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u>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u> <u>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u> <u>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u> <u>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u> <u>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u> <u>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u> <u>上做出说明。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u> <u>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u></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的通告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del>10 日内</del> 以电传、电报、传真、挂号邮件、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p>	<p>第一百〇八条 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应以电传、电报、传真、挂号邮件、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p>	<p>完善文字表述。</p>



<p>做相应记录。如遇有特殊情况需要立即召开紧急会议的，在得到所有董事（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同意下，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p> <p>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录。如遇有特殊情况需要立即召开紧急会议的，在得到所有董事（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同意下，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u>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u>）。</p> <p>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董事会要求可列席董事会会议，但不担任董事职务的<del>高管</del>人员无表决权。</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董事会要求可列席董事会会议，但不担任董事职务的<u>高级管理</u>人员无表决权。</p>	<p>完善文字表述。</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战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的主要<b>职责</b>如下：</p> <p>（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del>《公司章程》</del>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p> <p>（三）对<del>《公司章程》</del>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一）至（四）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负责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定期的评估、检验；</p> <p>（七）提出对公司治理结构的修改和完善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战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p> <p>战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的组成成员</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战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的主要<b>职权</b>如下：</p> <p>（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b>本章程</b>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b>本章程</b>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一）至（四）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负责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定期的评估、检验；</p> <p>（七）提出对公司治理结构的修改和完善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战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p> <p>战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的组成</p>	<p>完善文字表述。</p>
---	--	----------------

<p>由董事会决定。</p> <p>战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主任由公司 董事长担任。</p>	<p>成员由董事会决定。</p> <p>战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主任由 公司董事长担任。</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del>职责</del>如下：</p> <p>(一) <del>审定</del>公司内控制度和政策并检查其实施情况；</p> <p>(二) 监督公司对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执行；</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监控；</p> <p>(四) <del>提名</del>公司及基金的审计机构，报董事会<del>决定</del>；</p> <p>(五) <del>审定</del>公司<del>监察稽核部</del>执行的内部常规审计报告、以及内部重大事项专项审计报告等；</p> <p>(六) 必要时，可安排与公司及基金审计机构的单独会议，以了解和掌握公司财务报表、基金财务报表以及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的审计结果；</p> <p>(七) 审查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p> <p>(八) 负责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制</p>	<p><b>第一百二十条</b> 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u>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进行核</u> <u>监督</u>，主要<u>职权</u>如下：</p> <p>(一) <u>审议</u>公司内控制度和政策并检查其实施情况，<u>对公司出现的风险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u>；</p> <p>(二) 监督公司对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执行；</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监控；</p> <p>(四) <u>提议</u>公司及基金的审计机构，报董事会<u>审议</u>；</p> <p>(五) <u>审议</u>公司<u>内部审计部门</u>执行的内部常规审计报告、以及内部重大事项专项审计报告等；</p> <p>(六) 必要时，可安排与公司及</p>	<p>补充、完善 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职权。</p>

<p>度和业务操作流程，确保公司整体风险的识别、监控和管理；</p> <p>（九）负责检查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和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审阅公司各项风险与内控状况评价报告；履行声誉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责。</p> <p>（十）审议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风险评价报告并作出决定；</p> <p>（十一）对基金投资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作出决定；</p> <p>（十二）听取基金投资运作报告和评估基金资产运作风险并做出决定；</p> <p>（十三）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研究和决定。</p> <p>（十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p> <p>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组成成员由董事会决定。</p> <p>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由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p>	<p>基金审计机构的单独会议，以了解和掌握公司财务报表、基金财务报表以及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的审计结果；</p> <p>（七）审查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p> <p>（八）负责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确保公司整体风险的识别、监控和管理；</p> <p>（九）负责检查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和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审阅公司各项风险与内控状况评价报告；履行声誉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责；</p> <p>（十）审议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风险评价报告并作出决定；</p> <p>（十一）对基金投资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作出决定；</p> <p>（十二）听取基金投资运作报告和评估基金资产运作风险并做出决定；</p> <p>（十三）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研究</p>	
--	---	--

<p>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p>	<p>和决定；</p> <p>（十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p> <p>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组成成员由董事会决定。</p> <p>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由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b>职责</b>如下：</p> <p>（一）对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p> <p>（二）对总经理<b>推荐</b>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p> <p>（三）在发生<b>股权</b>转让时，负责对公司的新股东资格进行资格审查；</p> <p>（四）对现任独立董事是否仍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进行审查；</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b>职权</b>如下：</p> <p>（一）对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p> <p><u>（二）提名公司总经理并对总经理人选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u></p> <p>（三）对总经理<b>提名</b>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u>除总经理外</u>）人选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p> <p>（四）在发生<b>股份</b>转让时，负责</p>	<p>补充、完善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职权。</p>

<p>(五) 拟订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与激励政策，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p> <p>(六) <del>落实董事会</del>对高管人员的考核事宜，对当年度公司<del>高管</del>人员奖金计提与发放方案进行审核确认；</p> <p>(七) 拟订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方案，<del>分别报股东大会和</del>董事会核准；</p> <p>(八)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p>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p> <p>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组成成员由董事会决定。</p> <p>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由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p>	<p>对公司的新股东资格进行资格审查；</p> <p><u>(五)对独立董事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审查意见和候选人名单，并</u>对现任独立董事是否<u>持续</u>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进行审查，<u>对丧失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出免职建议</u>；</p> <p>(六) 拟订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与激励政策，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p> <p><u>(七)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u>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事宜，对当年度公司<u>高级管理</u>人员奖金计提与发放方案进行审核确认；</p> <p>(八) 拟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方案，<u>并按照本章程规定</u>报董事会核准；</p> <p>(九)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p>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p> <p>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p>	
--	---	--

	<p>组成成员由董事会决定。</p> <p>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由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p>	
<p><del>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del></p>		<p>结构调整，调整至拟新修订后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p>
<p><del>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并符合以下条件：</del></p> <p><del>（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del></p> <p><del>（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del></p> <p><del>（三）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del></p> <p><del>（四）具有基金从业资格；</del></p> <p><del>（五）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del></p>		<p>结构调整，简化表述，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适用拟新修订后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p>

<p><del>要求；</del></p> <p><del>（六）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管理</del></p> <p><del>工作经历；</del></p> <p><del>（七）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del></p> <p><del>测试；</del></p> <p><del>（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del></p> <p><del>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del></p> <p><del>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和其他高</del></p> <p><del>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del></p> <p><del>事不得兼任。</del></p> <p><del>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del></p> <p><del>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del></p> <p><del>董事会秘书。</del></p>		
<p><del>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del></p> <p><del>的主要职责是：</del></p> <p><del>（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全国中</del></p> <p><del>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指定联络人，负</del></p> <p><del>责准备和递交其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del></p> <p><del>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del></p> <p><del>（二）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del></p> <p><del>会的报告和文件；</del></p> <p><del>（三）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del></p>		<p>结构调整，</p> <p>调整至拟新修</p> <p>订后章程第一</p> <p>百四十九条。</p>



~~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监会；~~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转让规则及股票转让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十二）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p><del>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del></p> <p><del>提名人应当就拟任人符合任职条件作出书面承诺，并对其个人品行、职业操守、从业经历、业务水平、管理能力等发表明确意见，不得隐瞒重要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del></p> <p><del>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须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del></p>		<p>结构调整， 简化表述，调整至拟新修订后第一百四十八条。</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p>
<p><del>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del></p>		<p>结构调整， 调整至拟新修订后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p>
<p><del>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全体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后，董事会聘任。公司的总经理应当为董事会成员。</del></p>		<p>结构调整， 调整至拟新修订后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p>

<p><del>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del></p> <p><del>提名人应当就拟任人符合任职条件作出书面承诺，并对其个人品行、职业操守、从业经历、业务水平、管理能力等发表明确意见，不得隐瞒重要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del></p> <p><del>董事（除董事长及独立董事外）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del></p>		
<p><del>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三）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基金从业人员条件；</p> <p>（四）具备3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p> <p>（五）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p>	<p><del>第一百二十五条</del>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三）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基金从业人员条件；</p> <p>（四）具备3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p> <p>（五）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p> <p>（六）曾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2021年11月15日）</p> <p>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p>

<p>(六) 曾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4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p> <p>(七) 督察长、首席信息官，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del>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的内容，同样适用于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del></p> <p>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期限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以外的营利性机构兼职；在本公司参股的公司仅可兼任董事、监事，且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兼职的，不受前述限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制度规定，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规范经营和独立运作。</p> <p>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无正</p>	<p>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4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p> <p>(七) 督察长、首席信息官，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u>财务负责人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u></p> <p>本章程第<u>八十四条</u>规定的关于<u>不得担任董事</u>的情形，<u>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期限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以外的营利性机构兼职；在本公司参股的公司仅可兼任董事、监事，且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兼</p>	<p>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p> <p>……</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	---	---

<p>当理由的，董事会不得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会在上述人员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被解除职务的人员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陈述意见。</p> <p>本章程<del>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及第一百零三条</del>关于董事的内容，同样适用于公司的<del>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del>。</p>	<p>职的，不受前述限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制度规定，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规范经营和独立运作。</p> <p>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的，董事会不得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会在上述人员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被解除职务的人员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陈述意见。</p> <p>本章程<u>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及第九十六条</u>关于董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u>第一百四十条</u> <del>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首席信息官</del>的聘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执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公司<del>总经理、副总经理</del>的正常选聘程序。</p>	<p><u>第一百二十七条</u> <u>高级管理人员</u>的聘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执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公司<u>高级管理人员</u>的正常选聘程序。</p>	<p>完善文字表述。</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 <del>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首席信息官</del></b>必须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勤勉、审慎地行使职权，促进基金财产的高效运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p> <p><b><del>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及其他</del></b>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免职，应当自作出聘任或免职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发生调整，<del>或者分支机构负责人改任本公司其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del>，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公司变更有关人员涉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内容变更的，应当自作出有关聘任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b>必须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勤勉、审慎地行使职权，促进基金财产的高效运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p> <p>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免职，应当自作出聘任或免职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发生调整，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公司变更有关人员涉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内容变更的，应当自作出有关聘任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p>	<p>完善文字表述。</p>
--	--	----------------

<p><del>第一百四十七条 属于《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条件及任职资格，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任职规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决定代为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del></p> <p>高级管理人员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其对公司及经营各方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离职后三年内存续，法律或其他规定的保密义务期限长于上述约定的，从其规定。</p> <p>任职尚未结束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擅自离职，违反其义务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任职规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决定代为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其对公司及经营各方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离职后三年内存续，法律或其他规定的保密义务期限长于上述约定的，从其规定。</p> <p>任职尚未结束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擅自离职，违反其义务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p>	<p>完善文字表述；结构调整，原第一百四十七条内容调整至本条。</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须做到：</p> <p><del>1、维护所管理基金的合法利益，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发</del></p>	<p><b>第一百三十条</b> 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须做到：</p> <p>(一) 维护公司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独立、自主决策，不受他人干预，</p>	<p>1、结构调整，原第一百四十八条内容调整至本条；</p> <p>2、删除的 3</p>



<p><del>生冲突时，须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del></p> <p><del>2、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不得从事与公司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del></p> <p><del>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规定的职责，不得滥用职权，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职务，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未经规定程序不得离职。</del></p> <p>4、维护公司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独立、自主决策，不受他人干预，不得将其经营管理权让渡给股东或者其他机构和人员。</p> <p>5、按照公司章程、制度和业务流程的规定开展工作，不得越权干预投资、研究、交易等具体业务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股东、本人及他人进行利益输送。</p> <p>6、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得接受任何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p>	<p>不得将其经营管理权让渡给股东或者其他机构和人员；</p> <p>(二) 按照公司章程、制度和业务流程的规定开展工作，不得越权干预投资、研究、交易等具体业务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股东、本人及他人进行利益输送；</p> <p>(三)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得接受任何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指示，不得偏向于任何一方股东；</p> <p>(四) 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在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与委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p> <p>(五) 对于股东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以任何形式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等行为以及为股东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等不当要求，应当予以抵制，并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项内容是已经失效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里的规定，故删除。</p>
--	---	---

<p>董事会的指示，不得偏向于任何一方股东。</p> <p>7、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在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与委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p> <p>8、对于股东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以任何形式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等行为以及为股东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等不当要求，应当予以抵制，并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u>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u></p>	<p>结构调整，原第一百三十八条内容调整至本条。</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del>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del>公司总理由<b>董事长</b>提名，<del>全体董事1/2以上表决通过后，董事会聘任</del>。公司的总经理应当为董事会成员。</p> <p>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总经理由<b>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b>。公司的总经理应当为董事会成员。</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del>提名人应当就拟任人符合任职条件作出书面承诺，并对其个人品行、职业操守、从业经历、业务水平、管理能力等发表明确意见，不得隐瞒重要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del></p> <p><del>董事（除董事长及独立董事外）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del></p>		<p>令 第 195 号</p> <p>2022 年 4 月 1 日)</p> <p>第十条 证 券基金经营机 构聘任高级管 理人员的，应当 按照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由公司股 东、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或者总 经理进行提名， 提名人应当就 拟任人符合任 职条件作出书 面承诺，并对其 个人品行、职业 操守、从业经 历、业务水平、 管理能力等发 表明确意见，不</p>
--	--	--

		得隐瞒重要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设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p> <p>总经理办公会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要决策，在总经理办公会充分商议后，由总经理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做出最终决定。</p> <p><del>公司以股东提案等方式，在境外子公司章程中明确下列事项由境外子公司股东会审议：</del></p> <p><del>（一）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del>（二）选举和更换董事；</del></p> <p><del>（三）变更业务范围、股权或注册资本，修改章程；</del></p> <p><del>（四）合并、分立、解散或者清算；</del></p> <p><del>（五）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投资、借贷、关联交易、担保等的金额达到或超过</del></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公司设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u>督察长、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u>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p> <p>总经理办公会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要决策，在总经理办公会充分商议后，由总经理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做出最终决定，<u>履行以下职责：</u></p> <p>（一）<u>审议决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中第十六条规定的境外子公司的董事或执行董事提名事项以及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由境外子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前述须由境外子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事</u></p>	<p>调整结构、完善文字表述。</p>

<p><del>净资产的10%；</del></p> <p><del>（六）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del></p> <p><del>（七）其他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del></p> <p><del>公司以股东提案等方式，在境外子公司章程中明确下列事项由境外子公司董事会审议：</del></p> <p><del>（一）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投资、借贷、关联交易、担保等的金额超过净资产的5%但不足10%，且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del></p> <p><del>（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del></p> <p><del>（三）聘任或者解聘境外子公司经营管理负责人、合规管理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经营管理层人员，决定上述人员的考核结果和薪酬；</del></p> <p><del>（四）涉及合规管理、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的重大事项；</del></p> <p><del>（五）其他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del></p> <p><del>前述须由境外子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派驻境外</del></p>	<p><u>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派驻境外子公司的股东代表和提名的董事应当在收到相关会议议案后，及时向公司报告，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集体讨论审议；督察长应当进行合规审查，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u></p> <p><u>（二）公司管理层应对声誉风险管理承担直接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声誉风险管理职责；</u></p> <p><u>（三）总经理应当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业务创新等情况；</u></p> <p><u>（四）负责落实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规管理职责；</u></p> <p><u>（五）支持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的工作，不得阻挠、妨碍上述人员和部门的检查、监督等活动；</u></p> <p><u>（六）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反洗钱职责；</u></p>	
---	--	--

~~子公司的股东代表和提名的董事应当在收到相关会议议案后，及时向公司报告，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集体讨论审议；督察长应当进行合规审查，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

~~公司管理层应对声誉风险管理承担直接责任，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董事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机制，确保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全面、有效执行；~~

~~（二）配备充足的与公司战略目标、业务特点、产品或投资组合规模相适应的声誉风险管理资源；~~

~~（三）评估公司在重大经营管理决策或活动、重大外部事件中的声誉风险，并确定应对预案；~~

~~（四）推进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五）声誉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总经理应当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业务创新等情况。

（七）公司总经理为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

（八）法律、行政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领导，形成决议后须向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做出决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研究部经理、基金经理和投资研究部资深研究员组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成员、督察长和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可以列席会议（但列席会议的成员不具备表决权）。公司总经理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贯彻和监督总经理办公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有关公司投资决策的决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办公

<p><del>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del>负责落实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del>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del></p> <p><del>（一）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del></p> <p><del>（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del></p> <p><del>（三）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del></p> <p><del>总经理应当</del>支持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的工作，不得阻挠、妨碍上述人员和部门的检查、监督等活动。</p> <p>公司管理层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del>主要履行以下职责：</del></p> <p><del>（1）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del></p> <p><del>（2）建立并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反洗钱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其他部门在洗钱风险管理中的职</del></p>	<p>会成员及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组成。督察长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贯彻和监督总经理办公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有关公司风险控制的决议。</p> <p>总经理办公会工作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公司须对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会议及风险控制会议等重要会议进行记录，会议记录须真实、准确、完整，参加会议的人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以下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5 年。</p>	
--	---	--

~~责分工和协调机制；~~

~~——(3) 制定、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

~~及其执行机制；~~

~~——(4) 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

~~序；~~

~~——(5)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

~~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重~~

~~大洗钱风险事件；~~

~~——(6) 组织落实反洗钱信息系统和~~

~~数据治理；~~

~~——(7) 组织落实反洗钱绩效考核和~~

~~奖惩机制；~~

~~——(8) 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违反洗钱~~

~~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

~~——(9) 其他相关职责。~~

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领导，形成决议后须向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做出决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研究部经理、基金经理和投资研究部资深研究员组成，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成员、督察长和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可以列席会议（但列席会议的成员不具备表决权）。公司总经理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贯彻和监督总经理办公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有关公司投资决策的决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及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组成。督察长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贯彻和监督总经理办公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有关公司风险控制的决议。

总经理办公会工作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公司须对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会议及风险控制会议等重要会议进行记录，会议记录须真实、准确、完整，参加会议的人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以下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5年。

~~公司要严格执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公司总经理为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下列廉洁从业管理职责：~~

<p><del>—(1) 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贯彻廉洁从业总体要求，主动倡导廉洁从业理念，积极培育廉洁从业公司文化，主动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要求；—</del></p> <p><del>—(2) 建立健全廉洁从业管理组织架构，为建立、实施、维护和持续改进廉洁从业管理内部控制体系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确保廉洁从业管理人员履职的独立性；—</del></p> <p><del>—(3) 推动、提升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关注公司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备、落实执行是否充分到位，发现问题时要求各部门和员工及时整改；—</del></p> <p><del>—(4) 督促公司各部门和员工就廉洁从业情况开展自查或积极配合检查，发现违反廉洁从业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追究责任；—</del></p> <p><del>—(5) 其他廉洁从业管理责任。—</del></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依法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主持公司日常经营、行政及财</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依法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主持公司日常经营、行政</p>	

<p>务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会设立的各项专门委员会所通过的决定；</p> <p>(二) 根据董事会授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及决定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方案；</p> <p>(三) 制定基金产品计划，负责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及风险防范；</p> <p>(四) 主持总经理办公会的工作；</p> <p>(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六) 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七) 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八) <del>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雇员的聘用和解聘需由董事会决定，总经理应向董事会提议，经董事会决定后聘用和解聘；</del></p> <p>(九) 除《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人员，<del>由总经</del></p>	<p>及财务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会设立的各项专门委员会所通过的决定；</p> <p>(二) 根据董事会授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及决定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方案；</p> <p>(三) 制定基金产品计划，负责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及风险防范；</p> <p>(四) 主持总经理办公会的工作；</p> <p>(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六) 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七) 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八) <u>提名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u></p> <p>(九) <u>聘任或者解聘</u>除《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外</p>	
---	---	--

<p><del>理办公会审核及提名，由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del></p> <p><del>（十）公司雇员的人事及薪酬计划（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应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议决定，且在董事会决定后按照公司与之签订之劳动合同实施。公司雇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应在本地劳动力市场上具有竞争力，以吸引高素质人才为公司工作，公司实行统一的薪酬制度和福利保障方案。公司雇员的招收、聘请、辞退、辞职、薪金、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公司基金从业人员应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应资格。公司不得聘用离任未</del>满 3 个月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从事证券投资业务；</p> <p>（十一）按照国家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组织对员工的考核、评议，并决定薪酬、奖惩、升降级等；</p> <p><del>（十二）公司应与高级管理人员及</del></p>	<p>的其他人员；</p> <p>（十）按照国家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组织对员工（<u>高级管理人员除外</u>）的考核、评议，并决定薪酬、奖惩、升降级等；</p> <p>（十一）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务；</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p>若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责引起任何对第三方之责任(除非故意或过失或渎职或严重失职而引起)应由公司承担。公司职员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形成竞争之商业活动。</p>	
---	---	--

<p><del>其他雇员签订劳动合同，但劳动合同不</del> <del>适用于全体董事；</del></p> <p>(十三) 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务；</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p>若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责引起任何对第三方之责任(除非故意或过失或渎职或严重失职而引起)应由公司承担。公司职员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形成竞争之商业活动。</p>		
<p><b>第一百五十条</b> 总经理辞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向董事会提出辞呈。在公司董事会批准前，总经理不得擅自离职。 <del>督察长应当自知道该信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del></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总经理辞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向董事会提出辞呈。在公司董事会批准前，总经理不得擅自离职。</p> <p><u>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且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u>公司应当自按照前款规定作出</u></p>	<p>1、删除条 文为已经失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中规定；</p> <p>2、《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p>

	<p><u>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u></p>	<p>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5号2022年4月1日)</p> <p>第三十四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不得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从业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和分</p>
--	---	---

		<p>支机构负责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且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自按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之</p>
--	--	--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决定的人员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限期另行作出决定，并要求原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停止履行职务。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总经理离任时，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 2 个月内将离任审计报告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总经理离任审计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的确定以及绩效评价，由公司董事</p>	<p><b>第一百四十条</b> 总经理离任时，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 2 个月内将离任审计报告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总经理离任审计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的确定以及绩效评价，由公司</p>	<p>结构调整，删除部分调整至拟新修订后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p>



<p>会负责，并须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p> <p>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情况出具意见，审计报告须附有被审计人的书面意见；被审计人拒绝对审计报告发表意见的，须予以注明。</p> <p><del>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离任的，公司应当对其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2个月内将离任审计报告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del></p>	<p>董事会负责，并须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p> <p>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情况出具意见，审计报告须附有被审计人的书面意见；被审计人拒绝对审计报告发表意见的，须予以注明。</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督察长一人，负责监督检查金和公司经营运作合法合规情况、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及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对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其履行职责的范围，涵盖基金及公司运作的业务环节。督察长由<b>董事长</b>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名人应当就拟任人符合任职条件作出书面承诺，并对其个人品行、职业操守、从业经历、业务水平、管理能力等发表明确意</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督察长一人，负责监督检查金和公司经营运作合法合规情况、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及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对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其履行职责的范围，涵盖基金及公司运作的业务环节。督察长由<b>【总经理】</b>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名人应当就拟任人符合任职条件作出书面承诺，并对其个人品行、职业操守、</p>	<p>证券投资基金 经营机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从业人 员监督管理办 法（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 令 第 195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p> <p>第十条 证 券基金经营机</p>

<p>见，不得隐瞒重要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del>督察长直接向董事会负责。督察长聘任期限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督察长的聘任或免职，应当自作出聘任或免职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除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不符合任职条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外，公司不得免除任期未届满的督察长的职务。</del></p> <p>督察长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p>	<p>从业经历、业务水平、管理能力等发表明确意见，不得隐瞒重要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督察长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p>	<p>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者总经理进行提名，提名人应当就拟任人符合任职条件作出书面承诺，并对其个人品行、职业操守、从业经历、业务水平、管理能力等发表明确意见，不得隐瞒重要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	---	---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督察长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聘任督察长，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督察长任期届满前，公司予以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包括督察长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del>督察长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公司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且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del></p> <p><del>公司应当自按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del></p> <p>督察长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 1 个</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督察长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聘任督察长，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p> <p>督察长任期届满前，公司予以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包括督察长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u>督察长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行其职务，并自董事会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u></p> <p>督察长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p>	<p>《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195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p> <p>第三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不得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从业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p>

<p>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督察长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督察长缺位的，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聘请符合《合规管理办法》、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人员担任督察长。</p>	<p>获得批准之前，督察长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督察长缺位的，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聘请符合《合规管理办法》、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人员担任督察长。</p>	<p>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且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中国证监</p>
--	---	--

		<p>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自按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决定的人员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要求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限期另行作出决定，并要求原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停止履行职务。</p>
第一百五十八条 <del>发现下列情形之</del>		删除条文

<p><del>一的，督察长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del></p> <p><del>（一）基金及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del> <del>为；</del></p> <p><del>（二）基金及公司存在重大经营风</del> <del>险或者隐患；</del></p> <p><del>（三）督察长依法认为需要报告</del> <del>的其他情形；</del></p> <p><del>（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del></p> <p><del>对上述情形，督察长应当密切跟踪</del> <del>后续整改措施，并将处理情况向董事</del> <del>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del></p> <p><del>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del> <del>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长须在知悉</del> <del>该信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del> <del>监会报告：</del></p> <p><del>（一）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del> <del>调查或者处理；</del></p> <p><del>（二）辞职、离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del> <del>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务；</del></p> <p><del>（三）拟因私出境 1 个月以上或者</del> <del>出境逾期未归；</del></p>		<p>为已经失效的</p> <p>《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中规定。</p>
--	--	---

<p><del>（四）直系亲属拟移居境外或者已在境外定居；</del></p> <p><del>（五）在非经营性机构兼职；</del></p> <p><del>（六）其他可能影响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务的情形。</del></p> <p><del>督察长发生以上情形时，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须向中国证监会报告。</del></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保障督察长和合规管理人员的独立性。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督察长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督察长、合规部门及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督察长、合规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p> <p>督察长的<del>绩效评</del>由董事会负责，并须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对督察长进行年度考核时，应当就其履行职责情况及考核意见书面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的意见。</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保障督察长和合规管理人员的独立性。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督察长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督察长、合规部门及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督察长、合规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p> <p>督察长的<u>考核</u>由董事会负责，并须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对督察长进行年度考核时，应当就其履行职责情况及考核意见书面征求中</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5号，2022年4月1日）</p> <p>第四十七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p>

<p>督察长离任时，<del>须遵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del></p>	<p>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的意见。</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督察长离任时，<u>公司应当对其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 2 个月内将离任审计报告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u></p>	<p>分支机构负责人离任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其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 2 个月内将离任审计报告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其中，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离任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离任审计。</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公司<u>董事会秘书</u>、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u>和财务负责人</u>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p>	<p>完善文字表述。</p>



<p>提名人应当就拟任人符合任职条件作出书面承诺,并对其个人品行、职业操守、从业经历、业务水平、管理能力等发表明确意见,不得隐瞒重要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理】提名,由董事会<u>决定聘任或者解聘</u>。</p> <p>提名人应当就拟任人符合任职条件作出书面承诺,并对其个人品行、职业操守、从业经历、业务水平、管理能力等发表明确意见,不得隐瞒重要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u>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和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忠实履行职责。</u></p>	
	<p><u>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指定联络人,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u></p> <p><u>(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u></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股转系统公告〔2021〕1022号 2021年11月15日)</p> <p>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p>

	<p><u>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公告；</u></p> <p><u>（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u></p> <p><u>（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u></p> <p><u>（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u></p>	<p>挂牌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挂牌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p> <p>（一）负责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负责挂牌公司信息披露</p>
--	---	---

	<p><u>问询；</u></p> <p><u>(五) 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u></p> <p><u>(六)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u></p> <p><u>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u></p> <p><u>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和其他</u></p>	<p>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p> <p>(二) 负责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p>
--	---	--

	<p><u>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须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u></p>	<p>(三) 负责挂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挂牌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四) 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p> <p>(五) 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p>
--	---	---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p>在知悉挂牌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p>
--	--	--

		<p>股转公司报告；</p> <p>（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u>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u></p> <p><u>公司如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决定暂不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u></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股转系统公告〔2021〕1022号 2021年11月15日）</p> <p>第十一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p>

		<p>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基础层挂牌公司如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决定暂不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p>
--	--	--

		披露管理事务，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和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需遵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执行。</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5号 2022年4月1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离任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其进行</p>



		<p>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 2 个月内将离任审计报告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其中,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离任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离任审计。</p>
<p>第七章 监事及监事会</p>	<p>第七章 监事及监事会</p>	<p>第七章 监事及监事会</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及员工代表担任。本章程<del>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del></p> <p>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及员工代表担任。</p> <p><u>公司监事应当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u></p>	<p>完善文字表述。</p>

<p>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u>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u></p> <p>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本章程<del>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及第一百零三条</del>关于董事的条款,同样适用于公司监事。</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本章程<u>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及第九十六条</u>关于董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监事。</p>	<p>条文序号 调整,完善文字 表述。</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p> <p>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为公司员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和罢免;另外两名分别由首创证券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del>有</del>限公司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p> <p>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为公司员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和罢免;另外两名分别由首创证券<u>股份有限公司</u>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p>	<p>完善文字 表述。</p>

<p>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del>有限</del>公司提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del>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的内容，同样适用于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人员。</del></p>	<p>生。</p> <p>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七十条</b>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参加监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责；</p> <p>（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现疑问的，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三）依法检查公司的财务，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公司应配合提供监事会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帐册、记帐凭证、银行对帐单、合同等与经营有关的文件，费用由公司承担。对存在问题有权要求总经理立即书面说明；</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参加监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责；</p> <p>（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现疑问的，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三）依法检查公司的财务，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公司应配合提供监事会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帐册、记帐凭证、银行对帐单、合同等与经营有关的文件，费用由公司承</p>	<p>完善文字表述。</p>

<p>(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del>以及督察长</del>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质询或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质询或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六) 列席董事会会议，<del>当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时，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del></p> <p>(七)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八)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del>(十)</del>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del>(十一)</del>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p>	<p>担。对存在问题有权要求总经理立即书面说明；</p> <p>(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质询或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五)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质询或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六) 列席董事会会议，<u>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u></p> <p>(七)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八)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u>(九)</u>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	--	--

<p>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p> <p><del>（十二）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del></p> <p><del>（十三）</del>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del>（十四）</del>监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p> <p><del>（十五）</del>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及合规管理职责。</p>	<p><u>（十）</u>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p> <p><u>（十一）</u>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u>（十二）</u>监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p> <p><u>（十三）</u>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及职责。</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对董事、<del>经</del>理人、<del>督察长</del>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监事会须要其限期纠正；如损害严重且未在限期内纠正，监事会应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对董事、<u>高级</u>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监事会须要其限期纠正；如损害严重且未在限期内纠正，监事会应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p>	

	东大会。	
<b>第八章 经营与管理</b>	<b>第八章 经营与管理</b>	<b>第八章 经营与管理</b>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设总经理领导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p> <p>……</p> <p>（三）对<del>开放式</del>基金运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如申购、认购、赎回、等进行风险评估并做出决定；</p> <p>……</p> <p>（五）对主要股东变更、<del>主要</del>高级管理人员缺位等特别时期的紧急应变制度作出原则规定。……</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设总经理领导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p> <p>……</p> <p>（三）对基金运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如申购、认购、赎回、等进行风险评估并做出决定；</p> <p>……</p> <p>（五）对主要股东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缺位等特别时期的紧急应变制度作出原则规定；……</p>	完善文字表述。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基金经理的任职资格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p> <p>基金经理的任免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基金经理不得在其他经营性机构兼职。</p> <p>基金经理的注册、变更注册及注销，须符合证中国监会相关规定。</p> <p>公司不得聘用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经营</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基金经理的任职资格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p> <p>基金经理的任免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基金经理不得在其他经营性机构兼职。</p> <p>基金经理的注册、变更注册及注</p>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第 33

<p>机构离任<del>未满 6 个月</del>的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p>	<p>公司不得聘用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离任<del>未满 1 年</del>的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u>等主要投研人员</u>，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p>	<p>号 2022 年 6 月 20 日)</p> <p>(十八) 根据《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员工离职静默期制度，对知悉基金投资交易等非公开信息的岗位人员设置一定期限的离职静默期，基金经理等主要投研人员在离职后 1 年内不得从事非公募基金投资管理等工作。</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的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离任的，公司须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 2 个月形</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的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离任的，公司须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p>	<p>调整结构，原第一百五十二条调整至现</p>

<p>成离任审查报告，以存档备查。</p>	<p>2 个月形成离任审查报告，以存档备查。</p>	<p>一百八十四条。</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del>须自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del></p> <p><del>（一）公司股东的股权被司法机关采取诉讼保全等措施；</del></p> <p><del>（二）公司股东处分其股权；</del></p> <p><del>（三）公司股东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del></p> <p><del>（四）公司股东被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del></p> <p><del>（五）公司股东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接管；</del></p> <p><del>（六）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刑事、行政处罚；</del></p> <p><del>（七）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被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调查；</del></p> <p><del>（八）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del></p> <p><del>（九）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del></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u>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p> <p><u>（一）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且不属于根据规定需批准的重大变更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二）修改公司章程条款；</u></p> <p><u>（三）关闭子公司或者子公司变更重大事项。</u></p> <p><u>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u></p> <p><u>（一）变更名称、住所、办公地；</u></p> <p><u>（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被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u></p> <p><u>（三）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重大风险；</u></p>	<p>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8号 2022年6月20日）</p> <p>第六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一）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且不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需批准</p>



<p><del>其他事项。</del></p>	<p><u>(四) 遭受重大投诉, 或者面临重大诉讼、仲裁;</u></p> <p><u>(五) 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u></p> <p><u>公司发生本条规定需备案或者报告事项的, 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u></p>	<p>的重大变更事项,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 修改公司章程条款;</p> <p>(三) 关闭子公司或者子公司变更重大事项。</p> <p>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一) 变更名称、住所、办公地;</p> <p>(二)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p>
-------------------------	--	--

		<p>他从业人员被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p> <p>（三）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重大风险；</p> <p>（四）遭受重大投诉，或者面临重大诉讼、仲裁；</p> <p>（五）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p> <p>发生前款规定需备案或者报告事项的，</p>
--	--	---

		<p>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p> <p>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发生本办法第五十九条、本条规定事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部门设置重大变更等可能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须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对发生严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系统性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按照</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须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对发生严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系统性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p>	<p>结构调整，简化表述，删除部分在拟新修订后章程第一</p>

<p>预案妥善处理。</p> <p>公司发生前款规定的突发事件，<del>须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和</del>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公司由于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承担责任。</p> <p><del>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督察长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且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del></p> <p><del>——公司应当自按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del></p>	<p>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p> <p>公司发生前款规定的突发事件，<u>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u>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公司由于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承担责任。</p>	<p>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有相关内容。</p>
<p>第二百〇四条 <del>公司设立分支机构，须自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送申请材料。</del></p> <p><del>公司设立分支机构，须自收到批准</del></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变更、撤销分支机构，须自变更、撤销之日起<u>5个工作日内</u>向分支机构所在地<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备案，同时抄报公司</p>	<p>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p>

<p><del>文件之日起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del></p> <p>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变更、撤销分支机构，须自变更、撤销之日起<del>15日内</del>向<del>中国证监会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del></p> <p>公司变更、撤销分支机构，须按照有关规定向<del>工商行政管理机关</del>办理有关手续。</p>	<p><u>主要办公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p> <p>公司变更、撤销分支机构，须按照有关规定向<u>市场监督管理部门</u>办理有关手续。</p>	<p>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98号</p> <p>2022年6月20日)</p> <p>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关闭分支机构和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抄报基金管理公司主要办公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报送中国证监会。</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报送中国证监会<u>派出机构</u>。</p>	<p>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监督管 理办法(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令第198号 2022年6月20 日)</p> <p>第六十三 条 公募基金管 理人应当按照 规定向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 报送下列材料：  (一) 经符合 《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的年度 报告；  .....</p>
<p>第十一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 与减资</p>	<p>第十一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 增资与减资</p>	<p>第十一章 公 司的合并、分</p>

		立、增资与减资
<p><b>第二百三十九条</b> 公司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的，应当自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限期了结相关业务活动。</p> <p>公司依法履行解散、破产清算等程序的，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注销其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后方可进行。</p> <p>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u>股东</u>组成。</p>	<p><b>第二百三十条</b> 公司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的，应当自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限期了结相关业务活动。</p> <p>公司依法履行解散、破产清算等程序的，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注销其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后方可进行。</p> <p>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u>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u>组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8 修正) (2018.10.26)</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p>

		<p>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四十条</b> 公司因解散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前，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择新的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p> <p>公司职责终止时，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p>	<p><b>第二百三十一条</b> 公司因解散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前，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择新的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p> <p>公司职责终止时，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p>	<p>完善文字表述。</p>



<p>因公司解散、破产、被取消公募基金 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del>(简称退出)</del>， 致使无法继续经营子公司的，所持子公 司股权应当依法处置并纳入清算财产。</p>	<p>因公司解散、破产、被取消公募 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致使 无法继续经营子公司的，所持子公 司股权应当依法处置并纳入清算财产。</p>	
<p>第十四章 争议的解决</p>	<p>第十四章 <u>法律适用与争议解 决</u></p>	<p>第十四章 法律适用与争 议解决</p>
<p>第二百六十八条 <del>第</del>本章程的当事 人在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 式解决争议。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的，有 关当事人依法有权<del>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del></p>	<p>第二百五十九条 <u>本章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章程之目的， 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 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 和执行。</u></p> <p>本章程的当事人在发生争议时， 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协 商仍不能解决争议的，有关当事人依 法有权<u>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 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 裁决是终局的，对本章程当事人均有 约束力。</u></p>	<p>补充法律 适用、调整争议 解决方式。</p>
<p>第十五章 附则</p>	<p>第十五章 附则</p>	<p>第十五章 附则</p>

<p><b>第二百六十九条</b> 当本章程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的<b>强制性内容</b>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b>强制性</b>规定为准。</p>	<p><b>第二百六十条</b> 当本章程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为准。</p>	<p>完善文字表述。</p>
<p><b>第二百七十一条</b> 下列名词和词语在本章程内具有如下意义，但根据上下文具有其他意义的除外：</p> <p>.....</p> <p><u>“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u></p> <p><u>“基金”：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u></p>	<p><b>第二百六十二条</b> 下列名词和词语在本章程内具有如下意义，但根据上下文具有其他意义的除外：</p> <p>.....</p> <p><u>“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u></p> <p><u>“基金”：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u></p>	<p>补充相应释义。</p>
<p><b>第二百七十三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北京市工商管理</b>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六十四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完善文字表述。</p>
<p><b>第二百七十五条</b>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b>批准且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后生效。</b></p>	<p><b>第二百六十六条</b>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后生效，且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派</b></p>	<p>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p>

	<p><u>出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进行备案。</u></p>	<p>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8号2022年6月20日）</p> <p>第六十条</p> <p>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p> <p>（二）修改公司章程条款；</p> <p>.....</p>
--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修订原因

依照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